

競賽通則：

(一)共同規範守則：

- 1.裁判之判決，球員不得提出異議，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，裁判有權判該名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出場。
- 2.各隊隊員至多 4 人，隊長為場中唯一代表發言人，開賽前需有 3 人始可上場比賽，不足 3 人以棄權論。
- 3.參賽者務必攜帶學生證(以上證明文件須附有照片並可清楚辨識本人)報到檢錄，參賽球隊於每場比賽檢錄時須提供學生證證明文件，比賽隊伍皆可於賽前提出身份查核，賽後提出無效。
- 4.參賽者報名確定後，不得更換名單，如有冒用他人身分、不符參賽資格或其他違反本次競賽規定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該隊參賽權利或得獎資格。
- 5.凡違反球場紀律者，取消該名球員比賽資格，情節重大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(二)凡競賽發生糾紛或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，不再受理申訴。

(三)競賽進行時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，競賽是否繼續進行或更改場地事宜，由主辦單位協調決定之，各球隊不得異議。

(四)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，如因重大事故，必須變更時，需經主辦單位認定並同意核可。

(五)競賽期間，如遇球員互毆或球隊有關人員(含加油親友)侮辱裁判等情事發生時，情節重大者取消全隊參賽權，若攸關晉級資格，由該場次對手獲得出賽權，最終判決由主辦單位決議之，遭判罰之球隊不得異議。

(六)請各隊自行命名，隊名不雅違背一般社會認知者，主辦單位得要求重新命名後，始得報名參加。

(七)參賽球隊需備有深、淺色(白色) 同款同色球衣各乙套，避免與對手之球衣顏色重複，比賽隊伍未依規定穿著服裝時，大會得要求參賽隊伍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

或 T 恤進行比賽，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八)開賽 3 分鐘內未到場者，裁判即判決棄權，由對手 10:0 獲勝。

(九)時間規定與勝負判定：

1.暫停時間為 30 秒，每隊每場可於死球時一次暫停。

2.比賽除最後 24 秒停錶及球隊暫停，其餘時間皆不停錶。

預賽-8 分鐘/得分 8 分

決賽-10 分鐘/得分 10 分

3.單次進攻時間為 14 秒。

4.先得滿賽制規定分數之隊伍立刻獲勝，如時間終止，則視最高分之隊伍獲勝。

5.如正規比賽時間終止且雙方比分相同，將進行延長賽，延長賽前休息 1 分鐘，延長賽先得 2 分之隊伍立即獲勝。

(十)得分判定：圓弧內為 2 分區域投進籃分數為 1 分，圓弧外為三分區域投進籃為 2 分，罰球投進籃為 1 分。

(十一) 犯規罰則：

1.每場比賽每名球員犯規不會因犯規次數則喪失該場比賽資格，若球隊場上人數少於 2 人，裁判得判定該隊淘汰。

2.圓弧內投籃犯規罰 1 球，圓弧外投籃犯規罰 2 球。

3.單一隊伍團隊犯規達(含)7 次以上 9 次(含)以下，對手隊伍可罰 2 球。

4.單一隊伍團隊犯規超過 9 次，對手隊伍可罰 2 球且獲得球權。

(十二) 球權規定：

1.賽前由裁判擲銅板決定球權。

2.進攻方進籃後，防守方獲得球權可自行運球或傳球給隊友至三分區域外後，方可開始進攻，不須進行洗球。

3.攻守球權互換時，球員雙足均不在圓弧內或踏在圓弧上，則被視為在“圓弧外”。

(十三)換人規則：

1.於死球或球權輪替時可進行人員替換，替補球員須觸碰下場球員身體後，方可進場比賽。

2.球員替換裁判將不另提醒與暫停時間。

除上述規則外，悉適用最新之 FIBA 國際籃球 3x3 籃球最新規則辦理。